**选举办法（草案）**

**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**。

**二、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。**

**三、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，进行等额选举。**

**四、正式选举时，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，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**

**五、选举人有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或另选他人。选举人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，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“X”。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其他委员，如另选他人，请在最下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其他人的姓名。**

**六、由支部委员会推选非正式候选人的支部委员担任监票人和记票人，并由与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**

**七、正式选举时，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委员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。**

**八、本选举办法由全体委员讨论，经半数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后实施。**

**党支部委员会**

**年 月 日**